#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

琼财预〔2020〕501号

##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均衡性转移支付直达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市县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56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6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并经报财政部备案审核同意，现调整下达你市县2020年均衡性转移支付直达资金（详见附件），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2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”核算。

按照中央规定，该部分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基层财政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均衡性转移支付直达资金要用于惠企利民，落实好基本民生、工资发放和机构运作支出需求。

附件：均衡性转移支付直达资金调整下达表

海南省财政厅

2020 年 7 月 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# 均衡性转移支付直达资金
# 调整下达表

单位：万元

| 市县 | 提前下达资金<br>（琼财预[2019]1028 号） | 调整下达为直达资金 |
|---|---|---|
| 合计 | -29100 | 29100 |
| 文昌市 | -2684 | 2684 |
| 琼海市 | -1396 | 1396 |
| 万宁市 | -2167 | 2167 |
| 定安县 | -1694 | 1694 |
| 屯昌县 | -1741 | 1741 |
| 澄迈县 | -1378 | 1378 |
| 临高县 | -2045 | 2045 |
| 儋州市 | -3029 | 3029 |
| 乐东县 | -2761 | 2761 |
| 东方市 | -2053 | 2053 |
| 昌江县 | -853 | 853 |
| 白沙县 | -2298 | 2298 |
| 琼中县 | -2346 | 2346 |
| 保亭县 | -1338 | 1338 |
| 五指山市 | -1317 | 1317 |

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　　2020年7月2日印发